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北京疫情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一、奖励和补助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各区纷纷出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助力企业渡难关。针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除现行的职业介绍补贴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和石景山区还出台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性奖励和补助政策。

1、现行政策（适用于北京市全区）

依法取得职业中介行政许可，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公开招投标或资质认定的方式择优确认的职业中介机构，为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转移就业要求的农村劳动力和来京农民工（以下统称“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使其成功在本市用人单位稳定就业的，可以申请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分为日常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日常职业介绍服务补贴：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咨询、跟踪辅导等系列职业介绍服务，成功帮助服务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实际履行合同 3 个月及以上并按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缴纳社会保险的（以下简称“介绍成功”），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服务对象属于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职业中介机构参加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统一开展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免费提供职业招聘洽谈和政策咨询服务的，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经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于政策执行期间新注册并依法取得经开区颁发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实缴资本 2%的资金奖励。对于已在经开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疫情期间为经开区企业提供外包或派遣服务的，上岗人数超过 50 人（含）提供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3、石景山区

对疫情期间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现上岗人数超过 50 人（含）以上的，最高补助 9 万元；实现本区户籍人员上岗的，每上岗一人补助 500 元，最高补助 10 万元。

4、通州区

疫情防控期间，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机构为我区有相关需求的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及人员招聘服务的，由区财政对园区机构给予一定的补贴。

(1) 劳务派遣服务方面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机构为企业新招用员工免费（免服务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由区财政将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一次性补贴给园区机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 元/人/月。

(2) 人员招聘服务方面

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机构为企业提供优惠的人员招聘服务，每实现一人成功上岗（成功上岗标准：用工企业与园区机构代招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由区财政给予园区机构 500 元资金补贴。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 社保和公积金优惠政策

下表是关于不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项目减免或缓缴政策汇总：

项目	适用期间	企业类型	减免/缓缴	是否需申请
住房公积金	3-6月	全部企业	缓缴	是
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部分	2-6月	全部企业	减半	否
养老保险、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 单位缴费部分	2-4月	大型企业	减半	否
	2-6月	中小微企业	减免	否
	2-11月	符合条件的 企业	缓缴	是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